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沙河以北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电力线杆迁改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沙河以北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电力线杆迁改工程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新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412万元，资产总额为5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1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